國立成功大學NOVA辰星學者獎學金獲選學生  
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本校\_\_\_\_\_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\_\_\_學系NOVA辰星學者獎學金獲選學生，已確實詳閱「國立成功大學NOVA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一、於完成出國研修審查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本獎學金資格：

（一） 逾期未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：

1.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應於在學第二學年結束前；其他年級者，應於獲選後一年內，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修研修計畫。

2. 研究生應於獲選後一年內，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未達下列標準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：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30%。

2. 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：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80分以上。

（三）轉系至非捐贈人原指定之系所或學院者。

（四）曾受刑事處分或校內學生懲處，或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以上。

二、出國研修審查期限規定：

研修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2月28日前、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9月30日前，應經系所由各學院提送「出國審查申請表及應繳資料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國研修審查，以確定獲獎額度，獲選學生應配合各學院（系所）所訂期限備齊資料送件。

※本人如違反以上事項或其他本獎學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以致喪失本獎學金獲選（獎）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獲選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